

被告正在服刑 远程视频开庭

## 省会裕华法院高效办结8起追索劳动报酬案

河北法制报讯 (朱婧伟)

“我们本来感觉这个案子快没盼头了,没想到法官为我们解了心中的愁事。”7月6日,张某某等4名代表给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王展召送来“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锦旗,感谢其高效办结8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8名原告均为被告河北某公司旗下洗衣店的洗衣工。该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因刑事犯罪正在服刑,导致旗下各洗衣店纷纷关闭并拖欠8名原告的工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8名原告遂向裕华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负责该案的法官王展召认为,讨薪案件涉及民生问题,即使涉案数额不大,也要尽最大力度及时、审慎处理,保障原告合法权益。在案件办理过程中,8名原告因被拖欠劳动报酬时

间较长,情绪比较激动,总是不断打电话催促。由于原告法律知识薄弱,为提高沟通效率同时也为缓解原告焦虑情绪,王展召建议8人可申请法律援助,8人共同委托1名律师统一代理参加诉讼。在送达过程中,王展召发现被告公司早已人去楼空,无人应诉,8名原告提供了被告法定代表人李某正在服刑的线索,却无法说清到底在哪儿服刑。王展召又通过刑

庭多方联系沟通后,最终与李某服刑的监狱取得联系,将起诉书等应诉手续送到李某手中,并定于6月30日通过远程视频提讯系统进行开庭。

6月30日庭审如期进行。庭审中,李某认可拖欠8名原告劳动报酬的事实。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展召当日即作出判决。拿到判决书后,8名原告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地。

36名游客雨中滞留高速  
高速交警紧急救援

图为高速交警将36名滞留游客转运。

河北法制报讯 (杨晓东)7月12日,秦皇岛地区普降暴雨,恶劣天气给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带来较大隐患。省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加大了对路面的视频巡查频次,发现一辆载有36名游客的大客车因故障停在应急车道。经过两个小时的救援,36名游客被转运,故障客车被拖离。

当日11时40分,指挥中心民警在视频巡逻中发现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0公里处,一辆白色大客车滞留在应急车道内,此时高速上暴雨倾盆,路面湿滑。情况紧急,民警立即通知路面巡逻警车去现场查看情



7月11日下午5时许,保定市境内出现暴雨天气,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员上路,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特别是对于地道桥、易积水路段等重点路段、重点部位,明确专人负责盯守,保障广大市民出行安全。图为民警在清理路边的树枝。 冯飞 摄

## 武安交警交通安全宣传再加力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联合多家单位,在辖区清化村委会举行“防事故、保畅通”签字仪式。

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同参与,将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更多的人,让更多的人懂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构建辖区更加和谐的交通环境。活动现场,民警还通过讲解宣传展板内容、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将活动推向高潮。 牛敏 贾俊卿

## 大城交警走进重点货运企业讲安全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大城县交警大队深入重点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围绕“一盔一带”主题,向企业负责人和车辆驾驶人讲解了系安全带和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通过讲解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的方式,重点宣讲了酒后驾驶、闯红灯、逆向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高了货运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薛金宅

## 【警示】

女子骑电动三轮车上高速  
只为抄近路回娘家

河北法制报讯 (田亚宾)7月7日16时30分许,省高速交警涞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监控中心报警:一辆电动三轮车从涞深高速涞水东收费站出口逆行进入高速公路行驶。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民警立即调度巡逻中队民警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在涞水方向2公里处,民警发现一女子骑着电动三轮车,在应急车道晃晃悠悠地行驶。电动三轮车没有任何安全防护,身边的车辆疾驰而过,十分危险。民警随即

喊话示意该女子靠边停车。该女子被拦截后依旧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存在着巨大危险,称:“我想回涿州的娘家,也知道电动车不让上高速,但高速路比较好走,就上来了。”原来,该女子家住涞水东收费站附近村庄,她想要回趟涿州娘家,认为高速路又近又好走,就骑着电动三轮车上了高速。

民警随后将女子和电动三轮车送下高速,并对该女子进行了安全教育,告知骑电动车在高速上行驶的危险性,

叮嘱其今后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切勿视生命为儿戏。该女子为其行为后悔不已,保证不再骑三轮车上高速。

## 高速交警提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一旦发生事故,如果机动车驾驶人没有过错行为,行人或非机动车车主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不服裁定多年上访  
涉县检察院公开听证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张淑玉)7月6日,涉县人民检察院对涉法涉诉信访人郭某某司法救助案举行公开听证会。此次公开听证是在全面摸排司法救助线索基础上确定救助对象,为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而开展的。

控申检察官杨洪亮对案情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对调查核实情况及拟救助意见进行发言。信访人郭某某的丈夫郭某2007年2月在山西参加剧组外出演出时意外身亡,郭某某

认为涉县人民法院在其本人未参加也未委托其儿子代理的情况下对其丈夫人身伤害赔偿案进行了调解,郭某某不服调解裁定,多年进行民事申诉上访。涉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调解反自愿原则向涉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对信访人郭某某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郭某某系二级肢体残疾人,生活难以自理,家庭困难,应当给予救助。

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乡村代表在听取案件情况

汇报后,对案件进行充分评议。参会人员对检察机关的公开听证给予高度评价,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救助意见。

此次公开听证,让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更加透明,此外,检察院还会对被救助人进行法律帮助和心理疏导,进行全方位实质性救助,让被救助人切实感受到检察关怀和温暖。通过此次救助,信访人郭某某明确表示感谢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和救助,解开了其多年的心结,今后不再因此案进行上访。

## 怀来交警持续开展车辆违停整治行动

近日,怀来县交警大队在城区集中开展车辆乱停乱放整治行动,有效规范停车秩序。

民警积极实施延时、错时工作机制,着重针对机动车违

齐;对违规停车驾驶人不在场的,一律拍照,录像取证,保存违法证据,并粘贴车辆乱停违法告知书;对于严重影响通行的违停车辆一律拖离现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整治一起,营造浓厚的严管严治氛围。 闫万清

消保组织比较试验报告为您支招  
干衣机这样选购才能呵护健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张世杰)为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使用干衣机类家用电器,中国消费者协会、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开展了干衣机比较试验,选取了市场上常见的13款热泵式滚筒干衣机进行专业检测,并于7月8日对外发布比较试验结果,并作出消费提示,引导群众合理选购、安心使用。

本次比较试验中,消协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从多家电商平台购买了11个品牌的13款样品。结果显示,试验样品总体烘干效果良好,但在干燥均匀度方面存在一定差别;12款声称具有除菌功能的样品,细菌去除效果较好;声称在干衣时有防皱或类似附加功能的样品,防皱效果普遍并不理想。此外,本次测试结果显示,样品的单位耗电量差异明显。

对此,中国消协、河北省消保委、重庆市消保委联合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选购干衣机时,注意干衣机滚筒材质,优选经过特殊工艺处理的不锈钢材质,避免生锈,减少衣物磨损;要注意干衣机是否装有湿度和温度传感装置,以保护衣物不被过度烘干,提高干燥效率。

消费者应优先选择耗时短、耗电少的产品,注意查看干衣机产品是否明确标注与其性能相关的检测报告和数据,产品的除菌性能是否通过相关测试,做到心中有数,放心选购,安全使用,呵护健康。

高邑法院  
一次查封800余套房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张哲 通讯员李军力)7月1日,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大力配合下,高邑县人民法院一次顺利查封800余套房产。

前不久,省高院指定高邑法院执行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支付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约3.04亿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案人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协调,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权益,高邑法院果断作出查封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800余套房产的裁定书。由于案情重大,执行局长梁立峰带队前往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查封手续。经过与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并为依法查封开辟了“绿色通道”,安排两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全力协助法院办理相关手续,保障查封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在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全力配合下,高邑法院执行局干警一鼓作气完成800余套房产的查封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了申请执行人权益,践行了为民服务承诺,捍卫了司法权威。

## 乐亭交警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乐亭县交警大队7月5日起深入辖区农村地区全面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近日,该大队结合辖区鲜桃交易进入旺季、重点路段易发拥堵的实际,部署警力,对过往车辆加强指挥、疏导;盯紧运输货物的大型货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进行认

真检查,消除超载超限、客货混装等安全隐患;对面包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同时开展面对面的宣传引导,增强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

行动中,该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20余起,劝导轻微交通违法30余起,宣传教育群众300余人。

霍群丽 钱向前

## 张北交警交通安全宣传进村入户

连日来,张北县交警大队深入农村建立“一栏一标语”交通安全宣传阵地,让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村入户,营造文明交通浓厚氛围。

活动中,民警针对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交通安全管理相对薄弱以及农民群众出行的特点,面

对面向广大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讲解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民警结合农村地区车辆各类违法行为等内容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

闫生亮

货车司机酒驾违法载人  
内丘交警及时消除隐患

不久前的一天21时许,内丘县交警大队民警在S328省道开展酒驾、醉驾统一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货车后斗内乘载了3名人员,驾驶人李某涉嫌酒驾。据李某交代,其在附近一工地上班,傍晚下班后驾驶货车带着4名工友到县城吃饭,由于副驾驶只能乘坐1人,

剩下的3人只能在后斗临时挤挤。一行人喝了几瓶啤酒,饭后返回,不料遇上了民警。

目前,李某已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货车违法载人两项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8分的处罚。

李建伟 乔亚楠

## 织密急救网络 缩小急救半径

新乐市急救站承安分站、邯部分站投入运行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大力提升院前紧急救治能力水平,经新乐市卫生健康局周密部署,新乐市急救站与承安卫生院、邯部分卫生院经过精心筹备,7月6日,新乐市急救站承安分站、邯部分站正式揭牌运行。承安镇和邯部分别位

于新乐市区的北部和东部,作为全市人口数量、面积均居于前列的乡镇,急救分站的成立将有效发挥新乐市急救站资源优势,缩小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缩短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缓解院前急救供需矛盾,让乡镇群众享有与市区群众同质化的急救服务。 谢敏辉 默静



近日,在赵县城区永通路与柏林街交口处,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因驾驶操作不当摔倒。赵县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分工协作,设置警示标志疏导交通,并为受伤驾驶人撑伞防止其中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确保了现场交通安全畅通、伤者及时得到救治。图为120救护车到来后,民警协助救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 霍群丽 刘志峰 摄